

施 工 合 同

合同编号：HNZP-HNC2018016

工程名称：校园路灯整改工程

发包人：海南热带海洋学院附属中学

承包人：海南明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18年 4 月 4 日



发包人（全称）：海南热带海洋学院附属中学（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海南明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校园路灯整改工程工
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校园路灯整改工程
- 2、工程地址：五指山市三月三大道附中校园内
- 3、承包方式：施工总承包
- 4、承包内容：校园整改路灯、更换路灯电缆、灯杆防腐、灯具更换等。

二、合同工期

- 1、工期总日历天数：90 日历天，起始日期以发包人下达施工令日期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标准

四、合同价及支付方式

- 1、合同总造价为：（大写）玖拾万贰仟肆佰壹拾伍元捌角捌分
（¥ 902415.88 元）。
- 2、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 3、工程预付款：合同金额的 30%。
- 4、工程价款支付：（1）合同签订后 3 日内，发包人预付承包人工程预付款，
预付款为合同价的 30%，即人民币 270724.76 元。（2）承包人进场施工满 30 个
日历天，发包人须支付工程进度款，工程款为合同价的 65%，即 586570.33 元。

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应扣除工程预付款。(3) 工程完工后 7 日内，发包方支付工程款至合同价的 85%于承包方。(4) 工程完工验收结算后 7 日内，发包方支付工程款至工程结算价的 97%于承包方，余 3%作为工程质保金。

5、工程质保金支付：工程质保期满后七个工作日内返还给乙方。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
- (2) 保证乙方正常用水、用电。
- (3) 指派专人负责相关的各种签证，检查及协调等工作，并直接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指派专业人员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 (2)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及环境保护规定，施工期间做好防火、防盗等工作，控制污染、保护环境。
- (3) 严格按照图纸或做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接受甲方对工程的检查、控制或质询，服从甲方管理。
- (4)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不受损坏，做好施工保卫和垃圾及时清理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 (5)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 (6) 乙方必须制定严密的安全措施，保证施工安全，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全责。
- (7)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施工和工程产品进行保护。

(8) 按合同约定将工程按质保期交付甲方使用。

六、材料供应

1、乙方采购的主要施工材料、设备，进场时应通知甲方到现场验收，如不符合设计、施工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甲方有权要求更换，如已使用，对工程造成损失的，乙方无条件返工整改并承担其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2、乙方如需变更施工必须事先书面报请甲方，得到甲方书面批准后方可施工，否则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事故及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提供的建筑装饰装修材料、设备，必须符合国家质量监督部门规定的相关标准。

七、工程质量及验收

1、本工程以施工图纸、施工方案和等国家和当地政府现行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2、本工程质量须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并争取优良。

3、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乙方应提前2天通知甲方验收，甲方无故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做好验收记录，甲方应予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收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的，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

4、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工程完工后，乙方必须准备好一切合格验收的书面材料，并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甲方在7个工作日内组织有关人员按国家及当地政府现行的规范规定进行验收，若验收不合格的必须限期改正，竣工日以最后验收合格日为准，验收合格后，乙方即时将相关资料移交给甲方，并办理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可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

八、工程保修

1、工程保修期：保修期为一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保修期内，乙方须尽保修义务，若因乙方施工质量所产生的质量问题，乙方应于 48 小时内派人进行修复，其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不按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甲方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修理费用从质保金内扣除，如质保金不足以支付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由甲方垫付的剩余修理费用。

九、违约责任

1、除由于不可抗力外及甲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工期，每逾期一天，按本合同价总额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支付合同费用，每逾期一天，按本合同价总额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十、合同解除或终止

1、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甲方应对乙方已进行的工作量和相关费用予以计量、支付，并按合同金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给乙方。

2、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费用，乙方已进行的工作量和相关费用不予以计量、支付，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金。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协商解决，也可请求相关主管部门调解，若双方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向海口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补充协议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

有同等效力。

十三、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十四、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双方各执 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海南热带海洋学院附属中学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住 所:

邮 编:

承包人：海南明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 话: 0898-66736506

传 真: 0898-66736506

住 所: 海口市龙华区银湖路汇景骏园景湖阁4层

邮 编: 570100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海口金龙支行

银行帐号: 2201028809200113983

签订时间: 2018年4月4日